

热议

## “胶带绑娃”式强拆,谁干的?

很多强拆案件中,总是莫名其妙地出现“第三方”,且很多时候,他们的身份“扑朔迷离”。西乡县这起暴力事件究竟是谁干的?必须查明真相,追究责任。

□与归

又是一幕“活剧本”。

近日,有网友在陕西西乡当地论坛发帖反映:“今早(7月1日)7点把吴家房子强拆了,房子全挖了、东西全埋,把大人打伤了,很严重,小娃全拿胶带绑起来,把反抗说话的人用胶带把嘴全封起来,看着很残忍。”并配发了多张图片。

对此,陕西省西乡县委宣传部在其官方微博“西乡宣传”回应称,此事发生在7月1日早上,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擅自闯入西乡县城北街道先锋社区吴某家,将其砖混结构房屋损毁。警方正在调查。

这条新闻最吸引我眼球的,不是连“小娃全拿胶带绑起来”

“胶带封嘴”,而是“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”。此前,我们见到的类似字眼,多是“不明身份人员”“社会闲杂人员”等,“一群操外地口音的男子”,算是与以往有些不同。

前不久热播剧《人民的名义》,曾讲了一个故事,或者说一种现象:在强拆案件中,总是莫名其妙地出现“第三方”,且很多时候,他们的身份“扑朔迷离”。表面看来,他们既不属于当地拆迁主管部门,也不属于开发商,却是整个拆迁环节的关键一环。久而不决的拆迁工作,往往会因为这群人的暴力介入迅速取得突破进展;而被强拆的一方,遭遇这种情况,轻则麻烦不断、不堪骚扰者有之;重则家破人亡、有冤难诉者有之。

揆诸现实的诸多拆迁案例,我们往往连“究竟是谁拆了房子”都搞不清。

在陕西西乡这起事件的官方通报中,目前还未出现“拆迁”和“强拆”字样,事情也有待进一步调查。这伙人究竟是谁,来自谁的指派,强拆吴家房屋的动机是什么,总要有一个符合逻辑的解释。

而无论他们是谁,显然已经涉嫌多种违法犯罪——

首先,把人用胶带捆绑、封嘴,这样的行径涉嫌非法拘禁。根据刑法第238条第1款、第2款的规定,犯非法拘禁罪的,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,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,从重处罚。犯非法拘禁罪致人重伤的,处3年以上10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。

其次,暴力损毁吴家人的房屋和屋内财物,则涉嫌故意毁坏公私财物。根据刑法第275条规定,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。故意毁坏公私财物,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判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如果这起暴力事件真的如以往案例中,“不明身份”的强拆者背后站着拆迁利益方,希望有关方面在后续的调查、处理中,能够拔出萝卜带出泥。

无论如何,不能允许类似的“不明身份”轻易出现在拆迁现场。就像网友留言说的:“都什么年代了,居然还有这样的事情。”

## 1350万元科研经费奖励不算多

6月29日,全球顶级学术期刊《Cell》(《细胞》)在线发布了以四川农业大学为通信单位、陈学伟为通信作者、李伟滔为第一作者的论文。次日,川农大官网刊出《学校奖励陈学伟研究团队1350万元》的消息,迅速在网络上演化为“一篇《Cell》论文值不值1350万元”的讨论。

7月3日,论文作者之一、川农大水稻研究所所长李平回应:1350万元中只有50万元是奖金,50万元是一次性资助的科研经费,其余1250万元是分5年资助的科研经费。

如此看来,这1350万元真不算多。

在中国的科研经费持续增长的背景下,一个研究团队的重要项目一年获得上百万甚至上千万的资金是常事。但中国的科研经费投入最受质疑的是,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。其实,科研经费的投入使用和成果产出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。极少的科研投入能产生立竿见影的效果,但绝大部分达不到,有的甚至得到的唯一结果是失败经验。获得成果有时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,因此对科研经费投入除了需要科学管理外,也不能对科研成果的转化操之过急。

(张田勤)

►网评

@nownow:这篇新闻看得真难过,陈教授倾心研究了13年,研究成果发表在全球最最顶尖的《Cell》上,团队奖金50万元……对比如今的一线演员片酬5000多万元,一堆人跟着说好话好便宜,人家拍了半年多,换别人早上亿了……脑体倒挂,荒谬荒诞。

@微言博议

## 道德是个好东西但不能用来绑架

网曝上海地铁上一大妈劝小伙给抱小孩的女乘客让座,小伙不肯还夺下爆料者手机。当事人:工作一天很累,准备让座时,大妈就开始指挥,这让他很反感,就赌气不让了。

拒绝道德绑架

@黄大远的天涯:道德是个好东西,但不能拿来绑架。年轻人干一天活也有累的时候,请尊重他们。

@笑待云起时:这种被指挥的滋味的确不好。可以起身让座,再怼回那个指挥的人,这样你就怼得理直气壮了。

@吏十四:关于行善,我可以主动给你,但不允许你强来。我想这可以作为标准吧?

道德绑架制造矛盾

@呵呵0469:或许那个大妈能趾高气扬地说一通尊老爱幼是美德之类的话,可她哪儿来的资格说三道四,充当道德审判者的角色呢?

@我真的叫静风:最讨厌这种借花献佛指挥别人做雷锋的主,你就算道德绑架好歹也自己身体力行啊!

@司徒澜曦:现在人和人之间的矛盾,主要是来源于有那么一拨人,惯于用圣人的标准衡量别人,用贱人的标准要求自己。

@蓝河小蟹:某种程度上,矛盾就是由大妈和拍摄者这种道德绑架制造。

(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)

漫活

## “倒逼”

尽管中央早在2015年7月就提出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,但仍有地方“一把手”履行环保责任不力。

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,首先是抓观念转变,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新理念;同时,还要把环境保护纳入对各地党政“一把手”的评价体系,将官员的“乌纱帽”与当地环保状况挂钩,把环境能否改善作为“一把手”任免的重要依据;要注意防止经济上“红榜”、环保上“黑榜”的现象,对只有经济头脑而无视环境污染问题,只算经济账不算环保账的领导干部,要坚决予以问责。

新华社发



观察

## 学国学不能“买椟还珠”

如今社会上把国学形式化的倾向越发常见,不知如何取舍,一切以古为尊,哪怕是形式。让国学更好地嵌入生活,不是骑驴坐轿这么浮光掠影的复古返祖,而是通过国学,使人们的精神世界能够更加自如开张地伸展。

□光明

日前,在成都街头出现了一个幼童,背着书包骑在牛背上,穿着长衫的父亲则在前面牵着牛。这一幕被网友拍下来后,迅速走红网络。“父亲醉心国学让儿子骑牛上学”的话题也引起了广泛讨论。“这是我们的日常内容。我平时去银行、菜市场都是骑驴去。”“骑牛上学”中的父亲表示,自己此举确实是在践行国学文化,并非炒作。

骑牛与骑驴,只要不违法,不过是一种自由。但把这个方式崇高化,等价于“践行国学”,则未免有些滑稽。鲁迅爱坐小汽车,陈寅恪爱吃面包,生活习惯而已,影响他们研究国学了吗?顺便说一句,杜甫的好朋友房琯在平定安史之乱时,就模仿春秋战国、牵着

牛车出来作战,结果敌军纵火,吓得牛四散奔逃,唐军大败,人畜相杂,死伤无数。这则故事说明:第一,不要盲目拘泥于古代;第二,牛是易受惊的动物,安全起见,还是要小心驾驶。

类似这位父亲的做法,如今颇不少见。一些所谓国学培训机构,一些所谓国学培训师,特别爱在形式上煞费苦心,甚至不惜搬出三叩九拜、戒尺板子等等早已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的物件,美其名曰“弘扬国学”。

究其原因,大概是学其形式远比探其精微的门槛要低得多,使其成为一些国学爱好者快速入门、国学培训机构迅速亮出招牌的捷径。譬如,灌输三叩九拜,有人问“为什么”,只消说一句“古人如此”,省却多少说理与论证。相比于探讨“《竹书纪年》与《左传》

之历史记载异同”“刘知几史学思想谈微”,当然还是穿着长袍马褂、摇头晃脑、背上一整本《弟子规》要容易得多。

国学如果停留在如此浅层次的形式复古,不异于买椟还珠。甚至会吧国学弄成了隐然与现代文明相对抗的姿态,凡事不问好坏对错,一切以东西古今划界。凡是古人的都是好的,哪怕骑驴;凡是现代的都是“非我族类”,都应该保持距离,骑自行车也不行。如此下去,国学非但不会被这些人“发扬光大”,相反可能会走入狭隘化、极端化、边缘化的境地,钻进狭小天地里孤芳自赏,与文明发展割断脉络,自己把自己变成了一块化石。

现如今社会上把国学形式化的倾向越发常见。这也从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价值的迷茫,不知如

何取舍,一切以古为尊,哪怕是形式。其实国学是个异常丰富庞杂的体系,几乎任何理念,都可以在其中找到理论依据:有人从中搬出了“三从四德”,但里面也不乏“河东狮吼”;有人觉得该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”,也有人觉得该“苟日新,日日新,又日新”。关键是需要有一个顺应人性、符合现代文明的判断依据。让国学更好地嵌入生活,可不是骑驴坐轿这么浮光掠影的复古返祖,而是通过国学,使人们的精神世界能够更加自如开张地伸展,通往人的全面解放,而不是越发地狭隘,对新生、外来事物充满敌意。

理学家程颐有这么一句诗:“万物静观皆自得,四时佳兴与人同。”国学,应当让人通向这样博大旷达、云淡风轻的境界。